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板秩字第124號

移送機關　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

被移送人　　楊惠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以新北警永刑字第115409493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惠晏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壹仟元。

扣案瑞士刀壹把沒入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5月25日1時19分許。

㈡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號前。

㈢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瑞士刀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事證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陳述。

㈡關係人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。

㈣扣得瑞士刀之照片。

㈤扣案瑞士刀1把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之構成要件，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，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，因而有危害於行為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，始足當之。依上開要件，判

定行為人有無違反本條款非行，首須行為人有攜帶行為，次審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，再衡量行為人攜帶行為所處時空，因行為人於該時空有攜帶該類器械，而使該時空產生安全上危害；亦即，就行為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，依其攜帶行為之目的，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、時間、地點、身分等因素，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本條款之非行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被移送人雖辯稱：平常都隨身攜帶瑞士刀，因上下班時間人潮較少、且會經過小巷子等詞。惟查，被移送人所攜之瑞士刀，為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常有危害於一般安全情形，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堪認有濫用或誤用而致危害社會安全之虞，亦無攜帶前開器械之正當理由，是被移送人所辯，難認係正當理由，自不足採。

五、核被移送人上開所為，係該當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所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違序行為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態度、違序動機、手段、過程、情節、五專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裁罰。

六、扣案折疊刀1把，為被移送人所有供其違反本法所用之物，應依本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沒入之。

七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 施佩伶